

昌吉市检察院成立法律宣讲团

聚焦群众关注热点 提供精准化普法服务

本报讯 通讯员**刘洁、何煦**报道：1月26日，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检润”法律宣讲团成立。该法律宣讲团将着力推动普法宣传更接地气，基层治理更聚民心，法治教育更显温度。

成立仪式上，昌吉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宣读了宣讲团工作方案，为宣讲团授旗、发放宣讲资料，宣讲团代表作表态发言。

宣讲团有21名成员，计划全年开展30余场次普法宣传，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活动：积极开展校园普法，加强未

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积极开展行业普法，助力民营企业增强自身“免疫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健康发展；积极开展乡村普法，聚焦土地承包流转、农民工讨薪、电信网络诈骗、婚姻家庭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提供精准化普法服务，全面服务乡村振兴。该法律宣讲团通过普法宣讲，打通群众法律需求“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助力实施全民法治素养提升工程，让司法温度可感可触。

宣讲员们一致表示，将以群众喜闻

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讲清检察职能、讲好检察故事、讲出为民情怀，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法治素养，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宣讲团将紧紧围绕州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宣传好党的方针政策，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要求制定全年工作计划，聚焦基层和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广泛开展‘一月一主题’法律宣讲活动。”昌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狄晓娟说。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为宣讲员发放法律宣讲资料。

□何 煦 摄

4人被困雪山6小时 警民奔赴百公里救援

司法为民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通讯员**努尔依拉·夏力哈尔**报道：“看到警灯闪烁的那一刻，我们激动地哭了，在雪山中被困6小时后，终于等到了大家的救援，我们安全了！”1月2日1时，被困群众张某激动地说。1月1日20时30分，昌吉市公安局阿什里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一车4人被困在阿什里乡南部山区二道水村，急需救援。

接到求救电话后，阿什里派出所立即分析研判，该被困车辆进入山区后，一车4人由于缺乏雪地驾驶和越野脱困经验，导致被困山中，民警担心山区无生火取暖自救材料，被困时间太久，被

困人会有生命危险。随后，阿什里派出所安排“阿纳尔”党员先锋队，阿什里乡、二道水村领导和熟悉山路的牧民等一行10人去救援。

阿什里派出所所长高宇告诉记者，考虑到被困群众饥寒交迫，他们携带热水、泡面、棉大衣和清雪铲后就出发了。一路上他随时发微信告知被困群众车辆行进的地点，并叮嘱他们一定要活动身体，避免被冻伤。当天晚上，山区有大雾，能见度仅有两三米，沿途道路结冰严重，急弯陡坡较多，遇到积雪厚重的道路，他们还要下车铲雪清路，救援车辆艰难前行。就这样，100多公里的路程，车辆走了4个多小时，才抵达被困群众的位置。此时，张某等4人在雪地上冻

得瑟瑟发抖、嘴唇发白，救援人员赶紧将他们搀扶到车内取暖。确定他们身体无大碍后，考虑到阿什里派出所距离此地还有一百多公里，救援人员遂将4人安排在附近便民安置点休息，并为他们送上了热气腾腾的泡面。

被困群众张某告诉民警，1月1日早晨，他和朋友从乌鲁木齐市出发，准备开越野车穿越南部山区，进入山区后才发现手机没有信号，无法使用导航，因缺乏山区道路驾驶经验，外加有大雾能见度极低，车辆陷入雪地无法移动。无奈之下，他们只好弃车徒步一个多小时，待搜索到手机信号后，这才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1月2日，在阿什里乡二道水村村委

会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张某等人驾驶的越野车也被从雪窝中移出。当天15时，4人平安回到了乌鲁木齐市。

记者了解到，2023年年初，阿什里派出所成立了“阿纳尔”党员先锋队，他们先后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190余次、化解各类纠纷157起、开展普法宣讲80次、开展反诈宣传180次。

警方提醒，冬季山区降雪情况多见。在准备进入山区时，可以拨打辖区派出所电话咨询路况、天气等信息，听从民警劝导。如进入雪山遇到大雪，应装备轮胎防滑链，靠近山体缓慢行驶，合理使用车灯。同时，车内应当准备防寒用品、食物及氧气瓶，遇见危险情况及时报警寻求帮助。

法治时评

用法治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坚实屏障

2024年1月1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作为我国出台的第一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条例》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成长成才环境的高度重视,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入新的阶段。

法之所向,治之所归。当前,随着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高度融合,网络已逐渐成为未成年人了解世界、汲取知识、休闲娱乐的重要平台。但由于未成年人心智发育还不成熟,对网络风险的防御能力不足等原因,使未成年人在享受互联网便捷便利的同时,也面临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网络欺凌、网络沉迷、危害身心健康等多重风险,如何保护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条例》的出台,以法律条款的形式将涉及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网络素养促进、网络信息内容规范、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方面都进行了清晰、明确的界定,切实用法治的规范、法律的权威筑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坚实屏障。

良法善治,重在实施。维护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这项系统工程里,同样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共同行动。《条例》明确了国家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家庭、学校等各方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的责任义务。各责任主体唯有立足职责职能,有的放矢地做好未成年人安全上网、科学上网的监督与协调,做到既各负其责,又齐抓共管,才能共同撑起未成年人的网络晴空。

令在必信,法在必行。《条例》的出台,是深化网络综合治理、推进依法治网治网的重要举措。《条例》将违反规定需承担的法律責任作了相关说明,为实施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让执法人员有法可依、有法可循。此外,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并不是让其“断网”“戒网”,关键在于良性引导,让他们深刻认识到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在丰富多彩的网络世界“畅游”时,要始终牢记文明上网、绿色上网。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乎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关乎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条例》的出台为推进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事业奠定了法治基础,用法治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坚实屏障,为广大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来源:光明网

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找谁？

昌吉市民哈女士：我的车最近被追尾了，后车车主全责。万幸没有人员伤亡，但是我的车损坏得挺严重的。现在虽然车已修好，但我心里仍不舒服。我的车刚买不到1年，平时非常爱惜。这次事故我没有任何责任，但出了事故的车在二次出售时会贬值。我能要求肇事方赔偿车辆贬值损失吗？

石榴云法律帮帮团成员、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潘增耀：您遇到的烦恼，是很多有车一族都很关心的事，尤其是那些驾驶习惯非常好却遭遇“无妄之灾”的车主。车被撞后肯定贬值，对车主来说就是损失，那车主主要要求对方赔偿这部分损失吗？很遗憾，目前对车辆的贬值损失原则上是不支持的。

潘增耀说，最高人民法院曾经专门答复过这个问题，阐述了不支持贬值损失的几个理由，主要是因为赔偿贬值损失会加重道路交通参与人的负担，不利于社会经济发展，同时我国目前鉴定市场尚不规范，鉴定机构在逐利目的驱动下，对贬值损失的确定具有较大任意性。由于贬值损失数额确定不够科学，导致可能出现案件实质上的不公平，加重侵权人的负担，所以审判实务中对贬值损失的赔偿持谨慎态度，倾向于原则上不予支持。

潘增耀说，当然，在少数特殊、极端情形下，审判机关也可以考虑予以适当赔偿，但肯定是慎重考量、严格把握。我们也期待法治越来越完善，更好维护车主权益。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隋云雁整理)

警戒线

本报讯 通讯员**马宇**报道：马某等6人以身试法，先后两次盗掘具有历史、科学价值的古墓葬，虽未获得任何有价值的财物，但仍然要为其违法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

2018年10月，家住阜康市某小区的马某在网上购买了一台金属探测器，之后通过微信认识了河南的李某。2019年10月，马某约李某来新疆，给其教授如何使用金属探测器。不久，两人带着金属探测器先后前往阜康市、奇台县等地寻找铜钱币。经过多番探测，两人还真找到了几枚古钱币、现代硬币。

2019年11月的一天，马某、李某和朋友阿某在阜康市靠近山区的吴某家中玩时，看到吴某挖的一个香炉后，感觉是古董，便断定香炉出土处附近有宝

藏。于是，当日下午，4人带着金属探测器来到吴某捡到香炉的一处山坡，发现两座古墓。次日，马某准备了金属探测器、铁锹、十字镐、水桶、绳子、头灯等工具，阿某开车将马某、李某、吴某送到有古墓的山坡处，4人开始挖掘这两座古墓。挖掘1.4米至1.5米深时，仅看到人骨，未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后4人将被盗掘的古墓部分回填，并驾车离去。

挖了半天，什么值钱的宝贝也没发现，马某心有不甘。2020年4月，马某无意间听吴某说起，其朋友胡某、安某称阜康某山区煤矿附近有宝藏。马某立即拿上金属探测器让吴某带路去找胡某、安某。他们骑着摩托车来到一座古墓处开始挖掘，挖至1.8米深后，未发现有价值物品，便失望地离开。

2021年8月初的一天，阜康市文旅

局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在阜康市五宫煤矿和四工河流域巡查时发现，山区有三座古墓葬被盗，遂报警。马某等6人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经评估鉴定，被盗掘的三座古墓葬，一座为战国至汉代时期，两座推测为唐代前后，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盗掘行为致使墓葬破坏严重，给保护工作造成极大困难，为科学获取剩余的古墓葬资料，须进行抢救性发掘。

2022年12月12日，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对涉嫌盗掘古墓葬罪的6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时，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6名被告人连带承担被盗掘古墓葬抢救性考古发掘费用3.2万余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经过3次开庭审理，2023年10月30日，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6

孩子在“小饭桌”托管期间受伤，责任谁来担？

举案说法

本报讯 通讯员**高源、朱嘉**报道：“小饭桌”的出现，解决了家长照顾孩子就餐、休息、接送的难题，但同时也存在诸多安全隐患。当出现意外事故时，侵权责任该由谁来承担？近日，昌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

2021年9月5日，小宇(化名)的母亲张某通过微信与李某聊天，决定将小宇交由李某开办的“小饭桌”托管，托管义务为：中午放学时李某将小宇从学校接回“小饭桌”托管处吃饭并午休，下午上课前再送回学校，托管费用600元一个月。张某将小宇送到李某的“小饭桌”托管至该学期结束。2022年2月新学期开学，张某又将小宇送至李某处托管。

2022年2月28日15时许，李某带

着小宇及其他3名孩子从“小饭桌”托管处前往学校，因孩子多，李某没有牵小宇的手。途中，小宇在一斜坡处滑倒受伤，李某立即将其送往昌吉某医院治疗，经诊断小宇脑震荡，左眼眶下壁骨折，李某共支付费用2966元。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21日，小宇在左眼眶某医院住院治疗4天，经诊断为左眼眶爆裂性骨折等，李某支付费用2.4万余元。2022年3月18日，小宇进行左眼眶壁骨折整复术。2022年7月5日，张某委托某司法鉴定所对小宇伤情进行鉴定，该所出具鉴定意见书：小宇因外伤致左眼眶爆裂性骨折与2022年2月28日外伤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目前遗留左眼复视，伤残等级为十级。张某支出鉴定费2580元。因损失赔偿问题，张某与李某未达成一致意见，张某将李某诉

至昌吉市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共计13万余元。

庭审中，李某表示，小宇受伤并非他人行为所致，而是其意外摔倒受伤，自己并不是小宇的监护人，也未与小宇的法定监护人进行约定或签订任何监护协议，并无监管责任。自己从事的“小饭桌”是餐饮服务个体，提供就餐服务，如果因就餐引发的身体不适，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就小宇摔伤的赔偿与本人无责，故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况且，小宇受伤后，本人及时采取救治措施，送到医院就诊，履行了及时救治义务，过程中无任何过错。

经法院审理认为，“小饭桌”属于有偿临时托管机构，小宇事发时不满8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小宇受伤的过程可以看出，小宇受伤时，李

某未在小宇身边，李某疏于监管未尽管理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李某存在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2023年7月25日，一审法院依法判决李某赔偿小宇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合计119330.16元。

对此判决，李某不服，提起上诉。2023年11月6日，在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分期赔偿小宇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合计10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中，李某提供学生托管服务，应尽到安全保障和保护义务。鉴于未滿8周岁的儿童是特殊主体，他们缺乏自我保护意识，生活自理能力差，需要特别保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0994-2342069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登报处(西南角)

证件遗失声明

●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考试中心12652300606018720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昌吉市信访局)11652301010246135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证书遗失,特此声明。

● 产权人：张付元(身份证号：652325194510171411)遗失位于新疆奇台县吉布库镇天河二村1号新(2021)奇台县不动产原权第0000542号不动产证,特此声明。

● 产权人：穆合买提·阿不都热依木(身份证号：652327196409010017)、布沙然木·热西提(身份证号：652327196902260028)遗失

位于吉木萨尔县【六区】满城路文化小区(西区)1幢商住房楼无1层21室吉房权证2013字第00014857号房屋产权证,特此声明。

● 产权人：殷开祥(身份证号：652326197701041011)、梅丽萍(身份证号：652302198011201026)遗失位于阜康市博峰街道新城花园小区13幢1单元201号20170002539号不动产证,特此声明。

● 产权人：陆美群(身份证号：652327197711260628)遗失位于吉木萨尔县信合花园小区5幢4层1单元108室新(2019)吉木萨尔县不动产原权第0002650号房屋产权证,特此声明。

● 奇台县乔仁乡乔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5000826001,开户行：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路支行，账号：810210012010101845790,特此声明。

其他遗失声明

● 昌吉市佃坝镇中心学校工会委员会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 奇台县铭造型材加工厂公章遗失,防伪码:6523250028302,声明作废。

● 奇台县铭造型材加工厂财务专用章遗失,防伪码:6523250028303,声明作废。

● 奇台县铭造型材加工厂法人徐超年私章遗失,防伪码:6523250028304,声明作废。

● 奇台县铭造型材加工厂发票专用章遗失,防伪码:6523250028305,声明作废。

● 新疆昌吉市乌伊东路151号州皮革厂4

幢2单元301室付钟(身份证号:652301196902100311)增加曾用名付忠,特此声明。

● 游明跃遗失昌吉市和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DXYSK2023061234号收据,金额:2000元,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减至25000万元,请债权人自2024年1月31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联系电话:0994-8366910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